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 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 年 1 月 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70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 1 位。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0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150 号文核准，公司向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发行 243,275,724 股人民币普通股及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股本增加了 243,275,724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410,157,472 股。新增的 243,275,724 股均由海印集团持有，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200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1 日)。

2、限售股份自限售起至今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限售股	公司总股本	占比	说明
2008 年 11 月 12 日	243,275,724	410,157,472	59.31%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新增的 243,275,724 股上市；
2009 年 5 月 6 日	291,930,869	492,188,966	59.31%	公司实施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410,157,4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股本 82,031,494 股，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492,188,966 股。
2014 年 9 月 24 日	583,861,738	1,184,138,410	49.31%	2014 年 6 月 6 日，海印股份非公开发行了 99,880,239 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本数由 492,188,966 股变更为 592,069,205 股。同年 9 月，公司实施了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当时股份总数 592,069,20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592,069,205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84,138,410 股。
2014 年 11 月 28 日	145,965,434	1,184,138,410	12.33%	2014 年 12 月，其中 437,896,304 股解除限售。
2015 年 8 月 28 日	277,334,325	2,249,862,979	12.33%	公司实施了 2015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当时股份总数 1,184,138,4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
2018 年 6 月 30 日	277,334,325	2,249,879,409	12.33%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共计有 86,400 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 16,430 股。
2018 年 8 月 6 日	129,334,325	2,249,879,409	5.75%	2018 年 8 月 6 日，其中 148,000,000 股解除限售。
2019 年 1 月 25 日	129,334,325	2,180,391,703	5.93%	公司自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 69,488,248 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2,180,391,703 股。
2019 年 10 月 16 日	115,994,325	2,236,285,287	5.19%	2019 年 10 月，其中 13,340,000 股解除限售；因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至 2,236,285,287 股。
2020 年 6 月 22 日	82,238,725	2,236,294,553	3.68%	2020 年 6 月，其中 33,755,600 股解除限售；因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至 2,236,294,553 股。
2021 年 12 月 20 日	82,238,725	2,325,570,868	3.54%	因可转债转股，总股本增加至 2,325,570,868 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情况及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海印集团，截止至本公告日，海印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70,533,089 股(详见下表)，占总股本比例为 41.73%。

海印集团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股份来源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8,294,364	2003 年受让自茂名市财政局；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后解除限售； 2008 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解除限售；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解除限售； 2015 年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7 年以集中竞价的形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解除限售；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解除限售；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238,725	2008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取得。
总计	970,533,089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6 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海印集团	82,238,725	16,705,100	10.5894%	0.7706%	0.7183%	687,864,325

注：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系海印集团在 2008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取得，经数次转增后，该部分股份变更为 583,861,738 股。2014 年 11 月 28 日解除限售部分股份 437,896,304 股，持有的 145,965,434 股在 2015 年 8 月 28 日实施的中期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为 277,334,325 股。2018 年 8 月 6 日解除限售股部分股份 148,000,000 股，持有的限售股股份减少至 129,334,325 股，2019 年 10 月 16 日解除限售部分股份 13,340,000 股，持有的限售股份减少至 115,994,325 股，2020 年 6 月 22 日解除限售部分股份 33,755,600 股，持有的限售股份减少至 82,238,725 股。现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是 2008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取得的其中 16,705,100 股。

4、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类别	股数	占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752,463	6.78%	-16,705,100	141,047,363	6.0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7,818,405	93.22%	+16,705,100	2,184,523,505	93.93%
股份总数	2,325,570,868	100%	-	2,325,570,868	100%

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的股本结构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时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江南粮油城、自由闲和总统数码港。在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海印集团拟将江南粮油城、自由闲和总统数码港 100%股权转让与海印股份。到约定转让期限时，若江南粮油城、自由闲和总统数码港存在着诸如注入上市公司有法律瑕疵、尚未正式运营、盈利状况不佳或发展前景不佳等情形时，海印股份拟继续采用股权托管经营的方式，直至它们符合进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它们被注销或被海印集团转让至无关联的第三人。	已完成。 2008 年 12 月 29 日，海印集团为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将其持有自由闲的 100%股权以评估值 2170 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现金收购自由闲 100%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9 日，海印集团将其持有总统数码港和数码港置业的 100%股权以评估值 24 亿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现金收购总统数码港和数码港置业的 100%股权。 2014 年 5 月 23 日，海印集团将其持有江南粮油城的 100%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作价 9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现金收购了江南粮油城的 100%股权。
2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邵建明等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高岭土、炭黑、商业物业、专业市场等构成或可能构成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未来所有的高岭土、炭黑、商业物业、专业市场等项目机会均由海印股份进行。	履行中。 自目前，海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对上述承诺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3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二沙体育。在 2008 年 7 月 31 日租赁到期后，海印集团将不继续经营该市场；若获得续租权，海印集团、邵建聪和邵建佳拟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十二个月内将二沙体育 100%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转让与海印股份，转让之前，二沙体育拟由海印股份托管经营。	已完成。 2008 年 4 月 25 日，二沙体育获得物业续租权，场地租赁期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2008 年 11 月 29 日，邵建佳、邵建聪将其持有的二沙体育股权转让给海印集团。转让完成后，二沙体育成为海印集团 100%全资子公司。2008 年 12 月 29 日，海印股份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海印实业集团二沙体育精品廊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海印集团为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将其持有二沙体育的 100%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4,106,537.83 元转让给公司。公司已完成二沙体育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
4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二手城。目前，二手城正在办理公司注销手续，海印集团将尽快办理完毕。	已完成。 二手城在 2009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获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市场管理分局核准注销登记。
5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北海高岭，在获得采矿权证后 6 个月内，海印股份拟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收购其 100%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价），收购之前北海高岭不进行实质运营。	已完成。 2008 年 6 月 25 日，北海高岭获得了新屋面矿区高岭土矿的采矿权。2008 年 7 月 29 日，海印集团与公司签订了《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海印集团将其持有北海高岭的 100%股权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89,575,489.82 元转让给公司。
6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实施后，布料总汇将继续向海印集团租赁物业，由此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问题。布料总汇拟与海印集团签订长期租赁协议，约定至 2014 年 6 月 1 日前租金维持现有水平不变，即每年约为 313.8 万元，相当于每平米月租金约 36 元，远低于同等市场水平。	已完成。 2013 年 5 月 13 日，海印集团与布料总汇签订了租赁合同，布料总汇继续向海印集团租赁物业，租赁期限由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租金按每平方米人民币 35.22 元计算，每月为人民币 26 万元，每年约 312 万元，租赁期内租金不递增。
7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实施后，海印集团及下属企业用商展中心、番禺休闲的物业为其银行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并且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企业中的部分企业为海印集团在广州农信社的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针对该关联担保问题，海印股份将作为本次交易议案之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海印集团将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A、如果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海印集团将承诺在本次购买资产方案实施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偿还贷款、替换担保及其它合理的方式解除商展中心、番禺休闲的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问题。B、如果该议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海印集团将争取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递交至中国证监会前，通过偿还贷款、替换担保及其它合理的方式解除商展中心、番禺休闲的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问题。	已完成。 2008 年 12 月 29 日，海印集团为履行其出具的承诺，将其持有自由闲的 100%股权以评估值 2170 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现金收购自由闲 100%的股权。 2009 年 12 月 9 日，海印集团将其持有总统数码港和数码港置业的 100%股权以评估值 24 亿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现金收购总统数码港和数码港置业的 100%股权。 2014 年 5 月 23 日，海印集团将其持有江南粮油城的 100%股权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作价 9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以现金收购了江南粮油城的 100%股权。
8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商展中心已发生但账面未列示的应付工程款(包括应由商展中心和缤缤广场承担的工程款)和扩建部分面积需补交的土地价款，无论金额大小，全部由海印集团承担。	已完成。 商展中心和缤缤广场需承担的应付工程款和需补交的土地价合计 7,999,951.76 元，海印集团已于 2008 年 12 月支付完毕该笔款项。
9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海印集团与海印股份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以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关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的约定，海印集团特作如下补充承诺：如果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收益，则该收益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由海印股份享有；如果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该亏损由本公司通过现金补足或其它方式承担。	已完成。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未发生亏损，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已全部由海印股份享有。
10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潮楼、流行前线、海印广场、缤缤广场、东川名店、布料总汇、布艺总汇、电器总汇、少年坊 9 家标的企业的房屋租赁履行租赁备案手续问题，海印集团特作如下承诺：对于标的企业中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未办理完整和还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物业，海印集团将继续派专人负责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并协同业主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办妥全部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	已完成。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潮楼、流行前线、海印广场、缤缤广场、东川名店、布料总汇、布艺总汇、电器总汇、少年坊 9 家标的企业的房屋租赁履行租赁备案手续已基本全部办理完毕，但对于电器总汇租赁物业所涉及的其中三份因客观原因未能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①2002 年 11 月 30 日，由海印集团与广州市东山区教育局签订大沙头三马路 20 号商业用地合同，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 承诺履行情况：由于该物业属于自行扩建物业，无任何产权证明，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该合同已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到期，在合同的存续期内，未发生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公司有所损失，因此，海印集团对公司该份合同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②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签订《合作经营协议书》对湖滨苑小区 230.02 平方米(场地)进行合作经营。 承诺履行情况：由于该物业属于自行扩建物业，无任何产权证明，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该合同已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在合同的存续期内，未发生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公司有所损失，因此，海印集团对公司该份合同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③电脑城于 2004 年 9 月 6 日与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糖华实业分公司就广州市大沙头三马路 22 号二楼前座及南侧共 430 平方米的场地签订了《租赁协议书》，2010 年 1 月 28 日，因电脑城已核准注销，改由海印电器总汇承租商铺并签订了《租赁合同之承租方变更协议书》。 承诺履行情况：由于该物业属于自行扩建物业，无任何产权证明，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该合同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在该合同的存续期内，未发生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公司有所损失，因此，海印集团对公司该份合同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11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海印广场及电器总汇部分物业存在权益瑕疵，海印广场中租赁物业总面积 23,366.79 平方米中存在权益瑕疵的物业面积为 9,883.02 平方米，电器总汇租赁物业总面积 17,398.75 平方米中存在权益瑕疵的物业面积为 10,497.64 平方米。海印集团承诺：若权益瑕疵物业在未到期前因被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经营时，海印集团将向海印股份所遭受的损失进行弥补，补偿金额按房屋租赁合同剩余年限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应的未实现的净现金流量及相应的贴现率确定(权属瑕疵物业对应的净现金流量按其面积占标的企业总面积的比例估算)。	已完成。 ①关于电器总汇权益瑕疵的物业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资产重组前，电器总汇(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与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签订了 11 份租赁合同，租赁期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目前，上述 11 份合同均已到期，在租赁期满日之前未发生权益瑕疵的物业因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经营的情况。 ②关于海印广场权益瑕疵的物业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该物业的租赁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租赁期满日之前未发生权益瑕疵的物业因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经营的情况。
12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潮楼、流行前线、海印广场、东川名店、布艺总汇、电器总汇、少年坊等 7 家公司的物业租赁来自与海印集团无关联的第三方，其物业存在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的风险，海印集团为此出具了《关于本次出售标的企业的物业出租方违约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若出现标的企业的物业业主提前收回物业的情形，海印集团拟在《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后三个月内向海印股份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按房屋租赁合同剩余年限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应的未实现的净现金流量及相应的贴现率确定，当前述租赁合同终止行为发生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时，如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应的各年度未实现的净现金流与收益现值法评估报告中对应的净利润有差异，则按孰高原则采用相关数据计算补偿金额。	① 对流行前线、电器总汇、布艺总汇、东川名店、海印广场、潮楼六家公司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② 对少年坊的承诺继续履行中。目前尚未出现标的物业业主提前收回物业的情形，海印集团承诺上述租赁合同的剩余年限内将继续履行本承诺。若真的发生标的物业业主提前收回物业的情形，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时间节点，假设少年坊业主在该日收回物业，则海印集团应向海印股份支付补偿款 10,616.45 万元。因此，为保证继续履行承诺，海印集团本次仅解除 2008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取得的剩余限售股份的 20.31%（即 16,705,100 股），剩余 79.69%未解除限售股份对应的市场价值(21,232.89 万元)高于可能产生的最大补偿金额(10,616.45 万元)。
13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4 日，海印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海印股份向海印集团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的议案》。本次交易作价调整后，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海印集团对商展中心合计的“应付款”余额为 117,437,155.53 元，基于海印股份与商展中心所签订的协议，在交割日商展中心将上述对海印集团的“应收款”转让给海印股份，上述“应收款”在海印股份向海印集团购买广州沙年坊商业有限公司股权的价款中进行抵扣，根据广州少年坊商业有限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定价，抵扣后海印集团将形成对海印股份 3,647,155.53 元的应付款余额，海印集团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海印股份支付该笔款项。	已完成。 该笔欠项合计 3,647,155.53 元，海印集团已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支付给海印股份。
14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6 日公司大股东海印集团出具《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标的企业实际盈利不足预测数之承诺函》，海印集团在承诺函中承诺：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11 家标的企业 2008 年-201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达不到净利润预测数时（分别为 10,597.45 万元、11,657.25 万元、15,564.90 万元），海印集团将在海印股份年报披露后一个月内以现金的方式补偿予海印股份。	已完成。 2008 年 11 家标的企业经审计的净利润总和为 13,919.98 万元，超过盈利预测数 10,597.45 万元；2009 年 11 家标的企业审计的净利润总和为 13,705.06 万元，超过盈利预测数 11,657.25 万元；2010 年 11 家标的企业审计的净利润总和为 21,895.03 万元，超过盈利预测数 15,564.90 万元。
15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大股东海印集团出具《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补偿自由闲实际盈利不足预测数之承诺函》，海印集团在承诺函中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广州市海印自由闲名店城有限公司 2009-2011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达不到盈利预测数时，海印集团将在公司年报披露后一个月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净利润不足数。	已完成。 据上海上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广州市海印自由闲名店城有限公司 2009 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208.09 万元，2009 年度实际净利润完成 328.55 万元，实际比预计超额完成 120.47 万元；2010 年度预计净利润为 236.90 万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13.97 万元，实现净利润超过盈利预测 77.07 万元。2011 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257.11 万元，2011 年度实际净利润完成 258.04 万元，实际比预计超额完成 0.93 万元。
16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大股东海印集团出具《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补偿总统数码港和数码置业实际盈利不足预测数之承诺函》，海印集团在承诺函中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广东总统数码港商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海印数码港置业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的实际净利润数达不到盈利预测数时，海印集团将在公司年报披露后一个月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净利润不足数。	已完成。 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广东总统数码港商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海印数码港置业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为 1,212.89 万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55.35 万元，实现净利润超过盈利预测 442.46 万元。预计 201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261.08 万元，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91.53 万元，实现净利润超过盈利预测 130.45 万元；预计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312.09 万元，2012 年度实际净利润完成 1,408.53 万元，实际比预计超额完成 96.44 万元。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海印集团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 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情况。

海印集团同时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印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海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股份锁定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中信建投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和限售股股东名册；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司发行的“长集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468,900.00 元“长集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58,952 股，占“长集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80%。其中 2021 年 10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0 元“长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0 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长集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799,531,100 元，占“长集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4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长集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 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8.31 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72 号”文同意，公司 8.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054)。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741,883,1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3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由原 8.31 元/股调整为 8.1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38)。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741,895,4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由原 8.11 元/股调整为 7.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二、“长集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集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 0 张，转股数量为 0 股。截至 2021 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7,995,311 张。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没有发生变动，仍为 741,942,096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 271,73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205,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38%。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760-22583660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财务总监杨志轩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杨志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0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6%，集中竞价交易应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财务总监杨志轩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4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349%。

近日，公司收到财务总监杨志轩先生的告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杨志轩先生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志轩	集中竞价	2021.12.31	14,050	0.0035%
	合计		14,050	0.0035%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志轩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00	0.0140%	42150	0.0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56200	0.0140%	42150	0.0105%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杨志轩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杨志轩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杨志轩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杨志轩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股东下期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财务总监杨志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5%

(二)股份减持计划

杨志轩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0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6%，集中竞价交易应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具体如下：

1、股份来源：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数量：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6%，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期间：6 个月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杨志轩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志轩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规定，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杨志轩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关注杨志轩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杨志轩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股东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投资”)计划在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1,311,52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33%。

近日，公司收到新昊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完毕告知函》，新昊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昊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11,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261%，其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昊投资	集中竞价	2021.12.31	1,521	0.0004%
	大宗交易	2021.12.28	1,310,000	0.3257%
	合计		1,311,521	0.3261%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昊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1,521	0.3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1,311,521	0.33%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新昊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均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新昊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新昊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新昊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2-001
转债代码：128033　转债简称：迪龙转债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债券代码：128033　债券